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2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46 元，共计募集资金 705,172,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125,836.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60,046,164.00 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83,286.9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8,162,877.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6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816.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1,544.07
	利息收入净额	B2	3,840.6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629.0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10,486.61
	利息收入净额	C3	2.8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9,173.1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C2	10,486.61
	利息收入净额	D3=B2+C3	3,843.4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1,544.0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843.46 万元；2020 年度项目投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629.07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5 万元；累计项目投入已使用募集资金 59,173.1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843.46 万元。2020 年度本公司将 10,486.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账户余额均为零。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实施“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系扩建公司原有的省级研发中心，将其研究能力、硬件设施、管理水平等提升到国家级技术中心水平，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共分三期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系其中的二期(3、4、5 号铸造线及 1、2 号机加线)，二期建设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替代公司内部所需铸件的外部采购。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原计划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鉴于汽车整车市场及汽车零部件市场下滑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本公司经审慎考虑，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049.6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尚未到期暂时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8,000.00 万元)。本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实际永久补流资金为 8,050.21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 816. 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 629. 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 173. 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否	12, 800. 00	12, 800. 00		13, 065. 82	102. 08	2016. 12. 31	5, 017. 02	否	否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	[注 2]	20, 000. 00	20, 000. 00		13, 353. 85	66. 77	[注 2]	不适用	[注 1]	[注 2]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否	4, 000. 00	4, 000. 00		4, 203. 20	105. 08	2016. 12. 31	不适用	[注 1]	否
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	否	34, 000. 00	29, 016. 29	7, 629. 07	28, 550. 27	98. 39	2020. 12. 17	[注 1]	[注 1]	否

合 计		70,800.00	65,816.29	7,629.07	59,173.14	89.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同系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预计实现净利润 7,035.24 万元，受市场变化、技术升级等因素影响，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调整后预计实现净利润 5,700.5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约 5,017.02 万元，较 2019 年度稳步提升，主要原因是行业逐步复苏、本期内外销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导致收入毛利同步上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4,976.74 万元，经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和 2015 年 3 月 23 日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原计划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4,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2,436.39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和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